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本公司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東方金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東方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成分基金發行的20,000股B類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本公司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且已償清任何及所有申索、質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本公司根據配售備忘錄及補充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自完成起生效。

銷售股份為SPC成分基金的7,900股B類股份(可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成分基金經理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成分基金管理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SPC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20百萬美元的20,000股B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可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倘投資組合於派付A類股份固定回報並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後仍有充足可分派資產，則每股B類股份有權於各分派日期獲得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有關成分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成分基金藉由投資於由基地或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產生收入。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入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根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報告，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8,352,670美元(相當於約65,150,826港元)(基於每股B類股份資產淨值約1,057.3美元(相當於約8,246.9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股份合共應佔的淨溢利(虧損)(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零	2,46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480	(9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基準日進行估值)。

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a)至(d)後，本公司及買方將以電郵形式向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發送估值請求，管理人會將接獲估值請求的日期設定為對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的基準日。管理人將於基準日後第七(7)日或之前知會本公司及買方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及買方協定，對代價設以上限且不得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不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條件(e)(定義見下文)將被視作已獲達成，且買方應(i)以資產淨值自本公司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按下文所載方式償付代價。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00,000美元，買方將購買之銷售股份的數目將按如下公式削減，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致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

$$A = 7,900 - \frac{(7,900 \times P - 8,000,000 \text{ 美元})}{P}$$

其中：

P 為基準日管理人所提供每股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A 為(倘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00,000美元)買方將購買的經調整後的銷售股份數目。

買方應於基準日後第九(9)日(「**結算日**」)支付代價，並應按如下方式償付：

- (a) 抵銷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還款金額**」)；及
- (b) 於結算日支付等同於自代價扣減還款金額後之金額的剩餘款項。

除與股份轉讓相關的開支、佣金及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律師費由本公司承擔外，本公司及買方將承擔各自於買賣協議的磋商、籌備、簽署及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法務成本及開支。

完成後擔保

倘SPC於成分基金投資期限屆滿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後贖回買方所持參與股份，而買方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總額(包括自完成起銷售股份的所有回報、分派、收入及其他已收或應計款項，另加已付或應付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低於買方已付代價，則本公司應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足差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成分基金的價格波動以及管理人釐定之資產淨值的公平性(因成分基金並非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基金，無可得市場競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觀點)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完成方告作實：

- (a) 已根據配售備忘錄取得SPC董事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書面同意；
- (b) 買方已符合配售備忘錄項下有關成分基金的參與股份認購方之資格及身份的規定；
- (c) 買賣協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簡單多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或之前妥善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並已取得遵守或履行該等協定、義務及條件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及
- (e) 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不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買方負責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並應提供符合參與股份之資格及身份要求所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則條件(e)不獲達成，且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

所有先決條件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解除

完成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將完全獲解除。

出售事項之預期損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完成前於損益及／或儲備內列賬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該金額為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僅供說明，假設(i)完成將就全部銷售股份落實，且代價乃基於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而確定；及(ii)現行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估值1,057.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8,246.9港元)釐定，預期完成前將於損益及／或儲備內列賬的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估計虧損合共約為90,068美元(相當於約702,530港元)，惟須待審計，方可作實。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而該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故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損益可能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東方金融(作為貸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就一筆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獲取融資乃為滿足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需求。有關循環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項借貸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完全獲豁免的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東方金融償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為在不令本公司流動資金承壓的情況下償還未償債務，並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且經慮及銷售股份每年帶來約4%(大幅低於東方金融授予本公司之貸款的利率)的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向東方金融轉讓銷售股份於財務上屬有利。董事認為，於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可大幅免除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並可於其後向其業務分配更多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東方金融／買方

東方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附屬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東方金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東方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成分基金的管理人，即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上文「買賣協議」一段所載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SPC成分基金的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東方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循環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延展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的批准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曹肇倫先生及李心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理」	指	成分基金的經理，即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東方金融」或「買方」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東方金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備忘錄」	指	SPC及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配售備忘錄，當中載列SPC的一般資料及其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本公司及買方向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作出銷售股份估值請求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SPC成分基金的7,900股B類股份(可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PC」	指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分基金」	指	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為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補充」	指	成分基金、SPC及經理發佈之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可由SPC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僅供說明，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
1.00美元=7.8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
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栗女士